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21-100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0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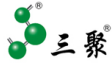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鹏程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其经营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中”）拟向汉口银行武昌支行申请授信总敞口人民币5,000万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议付、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投标保函、履约保函、进口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同意公司为上述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的1.1倍（人民币5,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由武汉金中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以及不低于授信敞口额度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由武汉金中股东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在其拟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中涉及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以最终贵金属采购发生金额为准），担保期限自公司最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采购货物运抵浙江石化后一个月（预计为2022年06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